

迫而蒙受犧牲，則此種犧牲，徒足危害吾國之生存，亦無補於他國之永久安全，觀侵略國之狂飭橫火，即知此言之非謬。

吾國處此危境之中，亦不能不有所警惕。第一，近數年來之國際形勢，已迥非歐戰後最近十數年可比。當時列強惴於戰爭之慘痛，戒於國力之未復，尚不無維持和平之誠意。近數年來，列強利害處處衝突，和平機構幾已蕩然無存，自九一八事變開端，即已證明吾國為時代中之最早受害者。此種國際無政府狀態，勢必愈演愈劇，吾國應澈底認清，除自力生存以外，國際間絕無可恃之外援。第二，國際間集體安全制度，既已漸失效用，代之而起者，即為聯盟式之外交，例如法俄互助協定，日德防共協定等，與戰前之英法協商，德奧意同盟，有何差別？歐戰時因吾國見識深遠，列於戰勝國之林，以當時國內之混亂政局，尚能免於亡國慘痛，絕非實力使然，實屬倖倖所致。吾國現在集中力量於抵抗侵略，固無暇念及將來，然而情勢所趨，不能默息。第三，國際間既趨於縱橫捭闔之階段，各有懷抱，各有企圖，吾國既無擴張慾，亦無侵佔慾，除竭全力於抵制侵略外，應知國力之有限，拒絕牽入二次大戰之漩渦，蓋國際間之外交戰，正在水深火熱之秋，吾國苟能抵住侵略，正可冷靜應付，以免無謂犧牲。第四，此次全局抗戰，須抱定為絕滅侵略而抗戰之決心，侵略不停止，抗戰不間斷，其不顧吾抗戰目的，而居間調處者，當然在極端反對之列。

要則吾國為維持正義而抗戰，為保全領土而抗戰，為杜絕侵略而抗戰，比京會議之一切決議或行動，苟無背於此目的，吾人必欣然接受；否則吾國祇應抗戰到底，抗戰到底即藉以保全九國公約之實效。

國聯議決援助中國以後

鄭九恭

自美總統羅斯福於十月五日在芝加哥演說，主張擁護和平各國應協同努力，使法律與和平原則受人尊重以後，接着國聯大會於十月六日議決譴責日本違反國際公約之義務。於是中日衝突案在國際舞臺上展開一個新局面。要明瞭這種新局面，對於國聯之議決，有檢討之必要。

從盧溝橋事件以來，日本之對華軍事行動，在海陸空三方面積極的推進，日本當局稱為自衛。國聯則否認之。國聯雖未明文指日本為侵略國，但在精神上已指日本為侵略國。十月六日通過之第一報告書，有着以下一段結論，可資證明日本對華所採軍事行動，絕對踰越糾紛所由產生之事件範圍以外，此不利於中日兩國之友好合作；日本之軍事行動，根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，不能認為正當；日本之行動，違反九國公約及巴黎公約（非戰公約）之義務。

日本當局每昌言：中日事件應由中日自行解決，不許第三國之干涉。此直欲以優勢之武力壓倒中國，迫令作城下之盟。國聯則明白指出其謬。

111922

誤。一則曰：中日兩國糾紛不僅與兩當事國有關，抑且牽涉其他各國。再則曰：中日兩國現行糾紛不能由兩當事國直接予以解決。最後則曰：國聯大會代表國聯，第一次所當採取之步驟，乃係召集各會員國，凡係九國公約簽字國，依照該公約條款儘早進行談判，以冀保證中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。以上都載在十月六日所通過之第二報告書中。

國聯既譴責日本並指出其謬誤，更議決援助中國三端：（一）召開華府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；（二）各會員國應避免一切足以減少中國抗戰之力之動作；（三）各會員國應考慮個別協助中國之程度。召開華府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一舉，可說是英美合作之一種表示。這種會議之成敗，姑置不論。由國聯發起召集，確是一大成功。因為九一八事件以來，美國曾發起國際行動，擬強制違約國遵守條約義務。當時國聯方面英法等國未能響應，以致美國廢然而止。現在美國不願再蹈覆轍，貿然發起。今國聯方面，尤其英法等國，擬議召開九國公約會議的時候，美總統羅斯福於十月五日演說合作，爲其聲援，所以國聯大會竟通過了這種決議。

除召開九國公約會議外，國聯爲援助中國計，又建議於會員國：（一）消極的援助，各會員國應避免一切足以減少中國抗戰之力之動作；（二）積極的援助，各會員國應考慮個別協助中國之程度。所謂一切足以減少中國抗戰之力之動作，果指何種動作？並沒有具體的指出。據國際法之原則，大凡戰時中立國人得以金錢軍火或人力援助交戰國，但中立國政府有權禁止之。如果禁止，必對交戰國雙方同樣禁止。此種援助，方合中立國之公平義務。照中日兩國國力而言，最明顯的，是軍火供給，日本佔着優勢，中國不得不取給於友邦。如果友邦政府禁止軍火運往中日，中國抵抗力量之削弱，不得不處於不利地位。國聯決議要求會員國避免一切足以減少中國抗戰之力之動作，當係要求會員國不居中立地位，即至少要不禁止軍火運往中國。在理論上，這種辦法，不過一會員國援助另一被侵略會員國時所應採的起碼辦法。但在實際上中國受到一種實惠——不患軍火供給的匱乏。

至於積極的援助，即各會員國應考慮個別協助中國之程度，比較前一種辦法，是進一步要求會員國自動援助中國。據國際法之原則，中立國不得對交戰國供給金錢軍火軍隊等，是爲中立國之避止義務。中立國政府如果援助交戰國以金錢軍火軍隊等，構成中立義務之違反。國聯要求會員國個別援助中國，是顯然要求會員國也處於交戰國的地位和中國站在一條陣線上了。不過這裏要注意：國聯還沒有要求會員國立即直接援助中國，僅僅要求會員國考慮個別援助中國之程度罷了（決議原文…… and should also consider how far they can individually extend aid to China）。國聯決議之措詞這樣曲折，其用意無非是積極援助中國，現在只是準備時期，還不是實行時期。

要想侵略國尊重法律及和平原則，訴於國際會議之調解，無異是與虎謀皮，成功之可能性極少。消極的援助及積極的援助雖有利於中國，但未必能有速效。最有效之辦法，還在國際共同制裁違約國。國際共同制裁違約國，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六條，有經濟制裁與武力制裁。國聯如果想到九國公約會議失敗的可能，應該從速準備經濟制裁或武力制裁。